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89/E724/V/GPAL/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推行中央招聘，目的是完善公務人員中央人事管理，確保入職制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是次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中央招聘，其入職開考的典試委員會是由 9 個公共部門共 13 名代表所組成。典試委員會負責一切聘任與甄選的工作，尤其訂定考核內容、評核標準及批改試卷等。是次筆試的試題類別分為直問直答題、論述分析題及實例題，直問直答題是考核准考人是否具備清晰思維層次及邏輯性。此外，由於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職務是著重研究和撰寫意見書、參與撰寫法律分析，協助起草法律、法規等，故考試題目亦包括論述分析及實例題等，以評估准投考人的法律綜合能力。

是次開考包含 20 個部門，典試委員會為顧及各部門的工作需要，故在訂定考核內容上範圍較廣。除要求准考人具備公共行政領域的法律知識外，亦需認識重大法典，因而考試範圍涵蓋了公共行政領域法律內容，包括：特區組織及政制、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以及基本法、刑事、民事及商業實體法的內容和刑事及民事訴訟法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是次開考有 508 名准考人，出席筆試人數共 380 人。因應筆試合格而能進入口試的人數少，未能完全填補開考通告中所載的職缺的情況，待完成有關開考程序後，特區政府將再開展新一輪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中央開考，以吸納合適的法律人才。

由於法律範疇考試為高級技術員職程的首次中央開考，沒有先例可循，故此，准考人可能由於未能適應及掌握考試方法，或因準備不足而影響考試表現。汲取了首次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開考經驗後，新一輪開考將優化試題設計。相信新一輪的開考，除向符合資格者提供新的投考機會外，也可讓是次考試成績未達標的投考人，透過總結有關考試的經驗，再次參與開考。

關於中央招聘的效率方面，由於報考人數往往較公共部門自行招聘的規模龐大，故在批改試卷及處理成績等時間亦相應較長，然而，經優化相關開考流程後，整個開考程序可於 12 至 13 個月內完成。不過，值得強調的是，中央招聘制度統一了各部門的聘用標準及程序，公開透明，保障投考人的權利，確保入職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未來，為落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公職局除不斷優化招聘及甄選程序外，還會考慮研究修訂有關法規，進行完善並提升行政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o Weigua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